

唯此，方能更好地实现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调节收入分配和公平税负的职能。特别是我国个人所得税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以后，为综合反映纳税人整体税负，必须对纳税人来源于境内、境外所得合并计税。这也是多数发达国家的通常做法。纳税人的境外所得，在合并计算纳税时，可给予一定限额内扣除，以便照顾纳税人取得境外所得所付出的成本。二是在计算纳税时采取“先分后税”原则。境内无住所纳税人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只有在境内负有纳税义务时，方能在境内纳税，因此在计税时，必须采取“先分后税”原则。境内负有纳税义务的收入

合并在一起计算纳税，境内没有纳税义务的境外所得，不应该合并计算纳税。对负有境内纳税义务、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在来源地已缴纳的税款，可在一定限额内予以扣除。通过上述计算方法，可避免出现现行“先税后分”导致的增加纳税人税负的问题。三是进一步明确不同纳税身份转化期间计税方法的衔接。衔接方法有两种：第一种，任何一个年度内，纳税人都先按照年度内连续或累计不超过90/183天标准计算纳税，当满足新标准后，于满足当期就以前未缴税所得进行补税；第二种，纳税人适用新的税收身份后，不管次年居住时间长短，都先按照新的

标准计算纳税，如果纳税人居住时间不满足要求，已缴的税款可给予返还。第一种方法在我国税负较高及各国对境外所得已缴税款抵免制度不太完善的情况下，纳税人在满足新的税收身份后，往往不会主动补税，因此不利于维护我国税收管辖权。第二种方法可以克服第一种方法的弊端，有利于税收管理和维护我国税收权益，但要实行第二种方法，必须进一步完善我国现行退税机制，对于纳税人多缴的税款，及时给予退还。

(作者单位：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责任编辑 刘慧娟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 2009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实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

中组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八家中央部门近日联合召开2009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总结了2008年“三支一扶”工作，全面部署并启动2009年“三支一扶”和项目统筹协调工作。财政部副部长王军出席了会议并讲话。

(本刊记者 摄影报道)